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学院

研究生综合类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5年9月修订)

第一部分 总则

为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考评学生每学年综合发展状况。

第一条 研究生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学院鼓励学生积极组织参加各项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为规范综合考评工作，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的制订以学校相关文件为依据，结合学院育人目标加以补充完善，对学生过去一个学年度（上一年 9 月 1 日起至当年 8 月 31 日止）的各方面表现进行综合测评。

第三条 综合测评工作在每年九月份进行，主要考察学生思想品德、学习科研、行为表现、社会实践、荣誉奖励等，成绩累加计算所得即为综合测评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按照各班级分别进行排名，作为学年各类奖项的重要评定依据。

第四条 本章程适用于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学院研究生二年级至三年级的在籍学生（含符合学校要求的其他类型学生）。

第五条 依照本章程进行的评定须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六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所有。由各班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统计综合测评分，进行排名及结果公布，所有同学对评分无异议后签字确认，提交材料至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第二部分 评定程序

第七条 评定程序包括初评、复评、终评3个阶段。所有加分项目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有效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起至当年8月31日止。学生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相关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予接收。

具体评定程序如下：

初 评 阶 段	（一）班级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班主任牵头组织并负责本班各类奖学金评审管理工作。 （二）学生本人根据通知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至所在班级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三）班级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组织开展综合测评，包括审核申报材料，汇总综测成绩，初步确定综测成绩单。 需要注意事项如下： （1）课程成绩：仅限研究生二年级学生计入成绩，且通过加权形式计算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 （2）直博生入学前两年以硕士生身份参评，入学第三年可以选择以硕士或者博士生身份（新生）参评，且仅能选择一种身份。 （3）各类所获奖项（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和公开发表的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起止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起至当年8月31日止，
------------------	--

	毕业年级（即硕士三年级、博士三年级）可放宽至评奖通知发布日期，以接收函为准。 （4）各类所获奖项和发表成果在历年评奖中仅可使用一次。 （5）在材料审核期间，学生如对相关证明材料存在异议，可通过班级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提出反馈。班级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组织讨论并作出回复。
复 评 阶 段	（四）由班级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本班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和排列名次进行检查核实，经班级公示2天，无异议后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包括班主任）签字。 （五）班级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根据排名分配奖学金等级，并通知学生填报学校学生奖学金管理系统，导出《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奖学金申请表》。 （六）班级汇总学生导出的奖学金申请表（本人、班主任、导师签字），连同其它证明材料向学院提交申请。
终 评 阶 段	（七）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各班级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和名次排列情况进行审核，并根据国家奖学金等获奖情况进行调整，向学生公布最后结果。 （八）各奖学金获得者按时提交相关申请表格材料，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进行终审并填写意见，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交学校党委学工部。

第三部分 考评细则

第八条 综合测评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创新、行为表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竞赛获奖等多个方面，得分累加即为综合测评成绩。学生根据下表内容准备证明材料，计算最终成绩。

1. 学术论文/专著

类型		分值	备注
SCI/SSCI	Nature 、 Science、 Cell（或子刊）	60	可直接参加国奖答辩
	一区 SCI/SSCI/Top 类	20	通讯或第一作者加满分；导师一作学生二作计40%(以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在人文社科类中文期刊上发表论文，按70%计分)。共同一作或共同通讯需取平均加分。
	二区 SCI/SSCI	15	
	三区 SCI/SSCI	10	
	四区 SCI/SSCI	5	
EI 检索(期刊论文，非会议论文)		5	共同一作或共同通讯需取平均加分。
中文核心（CSCD、北大核心、南大核心）		5	
国际会议论文(CPCI)		1	
其他期刊(有 CN 出版刊号)		1	
著作	作者姓名在封面页上	3	/
	名字出现在章节编写者之列	1	

备注:

(1) 英文版 SCI（包括 SSCI）文章分区以中科院期刊分区（升级版）为准（www.fenqubiao.com），以期刊大类为准。

(2) 公开正式出版发表的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且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起止时间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起至当年 8 月 31 日止。

(3) 论文必须已正式发表；毕业年级成果时间可放宽至评选通知文件下发当日，以接收函为准。

(4)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一作）发表 Nature 、 Science、 Cell（包括子刊）类文章的学生，在满足评奖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可直接参加国奖答辩。相关刊物包括：Nature Climate Change、Nature Energy、Nature Geoscience、 Nature Sustainability、 Nature Human Behavior、 Nature Plants、 Nature Ecology & Evolution、 Nature Reviews Earth & Environment、 Nature Food、 Nature Water、 Nature Cities、 Nature Communications、 Science Advances、 PNAS、 Lancet，如有同等水平期刊可提交学术委员会认定。如院内有2名或2名以上学生作为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2及之后的学生，无法直接参加国奖答辩。

(5) 中文期刊所属类型查询网址 <https://navi.cnki.net/knavi/JournalDetail>。

(6) 与国家安全主题密切相关的中文论文，经学术委员会评定，可按核心期刊论文计分。

(7) 评定期间内，每篇论文仅可赋予一位学生加分（共同一作均为学院学生的情况除外）。

2. 专利及软著

类型		申请人排名对应的分值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专利类别	发明专利	10	5	2	1
	实用新型专利	4	2	1	0.5
	PCT国际专利	4	2	1	0.5
软件著作权		分值	备注		
		2	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备注：

(1) 公开正式出版发表的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并且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起止时间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起至当年 8 月 31 日止。

(2) 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的专利不计分，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需提供授权证书，且软件著作权需要提供知识产权申请表。

(3) 软件著作权，申请人为第一作者计100%；导师一作、申请者二作计 40%；申请者排第三及以上不计分。

3. 学习成绩

类型	成绩
学位基础课	以该类课程的“实际绩点*5”为分数，实际绩点通过加权形式计算
学位专业课	

备注：

(1) 此标准仅针对硕士二年级和博士二年级学生（用一年级成绩计算），三年级及以上学生不计算学习成绩，出现多门（2门及以上）无故缓考的需要降等处理。

(2) 参照 2023 年培养方案，直博生在第四年评奖时按照博士阶段课程加分；无博士阶段课程的参照硕士阶段加分。

(3) 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不合格（综合成绩低于60分）者，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

(4) 实际绩点加权形式: $f(x) = \sum_{k=1}^n \left(\frac{\text{绩点}1 \times \text{学分}1 + \dots + \text{绩点}n \times \text{学分}n}{\text{学分}1 + \text{学分}2 + \dots + \text{学分}n} \right)$

4. 学科竞赛

类型	申请人排名与对应的分值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N
国际级一等奖	3	1.5	1	3/N
国际级二等奖	2	1	0.67	2/N
国家级一等奖				
国际级三等奖	1	0.5	0.33	1/N
国家级二等奖				
省部级一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0.8	0.4	0.27	0.8/N
省部级二等奖				
校级一等奖				
省级三等奖	0.5	0.25	0.17	0.5/N

备注:

(1) 依据活动主办单位等级确定竞赛等级, 未能界定的提请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核对。

(2) 国际级是由著名国际组织发起, 且面向全球开放的竞赛。

(3)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属于国家级(按照学校评奖评优降级处理要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一级学会目录查询:

<https://www.cast.org.cn/col/col26/index.html>。

(5) 全国性竞赛是由部委、一级学会主办; 省级(包括直辖市)竞赛由省属机构主办, 例如教育厅、科技厅; 市级单位、企业、二级学会举办认定为校级。

(6) 团队获奖计入50%的分数, 团队获奖需要有署名的证书作为支撑材料。

(7) 排名为N, 计分方式为“排名第一的得分/N”, 数字仅计算到小数点后2位。

5. 智库报告

对于国家级和省部级采纳的智库报告, 按照二区和三区SCI论文予以加分(一作分别为15分、10分, 导师一作学生二作乘以20%), 仅有北京市国安委采纳证

明不予加分。

6. 科研项目

学生主持国家级项目可直接进入国奖答辩，主持省部级项目加3分（如省部级项目经费超过3万，超出部分按1分/万元计），校级项目加2分，主持横向项目（含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按1分/万元加分。

7. 学生干部

类别	类型	分值
学 生 干 部	校区团委直属学生团体第一负责人 ⁽³⁾	1.5
	校区团委直属学生团体主席团、学院党总支干事、团总支副书记、研会主席团、学生党支书、班长、团支书	1
	校区团委直属学生团体正副部长、学院党总支助理干事、团总支部长、研会部长	0.8
	校区团委直属学生团体干事、学生党支部、班委、团支委	0.5

备注：

- (1) 所有职务须任满一届（一年）。
- (2) 若在同一组织兼任多个职务，则就高计分；担任非同一组织的多项职务时，在第一项职务对应分值基础上，每累加一项加 0.5 分，累计分值不得大于 2 分。比如，A 同学担任班长，加 1 分，担任党支部书记再加 0.5 分，担任研会主席加 0.5 分，共 2 分。
- (3) 校区团委直属学生团体第一负责人（例如主席、团长、会长等），直属学生团体查询 <https://youth.bnuzh.edu.cn/zzjg/zsxstt/index.htm>。
- (4) 学院未成立学生党支部时，学生党小组职务按学生党支部相应职务计。
- (5) 2023-2024学年中，考虑到学院团总支2024年5月成立，团总支委员在该学年中折半加分（若涉及累加分，以折半分为参考），其他组织参照执行。

8. 学术交流与实践活动

类别	类型	分值
----	----	----

学术交流	以主讲人参加学院认定的讲座或演讲（例如学院学术年会、学校或学院邀请的经验分享会）		0.2 分 注：依托学术会议举办的优秀报告等类似评比属于学术交流，不按照学科竞赛加分。
实践活动	通过珠海志愿平台认定或单位盖章证明的志愿服务时	33-50 小时	0.1 分
		50-80 小时	0.2 分
		80 小时及以上	0.3 分
文体活动	大型集体活动（学校和学院认定）	国家重大活动专项、运动会个人项目（可累计）、返校宣讲等	每项0.2分 上限0.5分 获得校级运动会个人项目前四可加 0.5 分，获得前五至八可加 0.3 分。团体项目按照集体活动加分。
		129 合唱比赛	合唱团成员0.3分 群众演员等可计算志愿时长
		运动会集体活动（可累计）、学院晚会、校级体育比赛、学校辩论赛、校园歌手大赛 20 强等	参加 1 项 0.2 分 参加 2 项 0.3 分 参加 3 项及以上 0.4 分
	参加班级活动（班长记录）		满勤：0.4 分
			超过 2/3: 0.2 分

备注：

（1）寒假返乡调研或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认定规则：经过学校统一组织的项目立项和结题等环节方可认定为社会实践，且仅获得优秀的队伍加分。

（2）学科竞赛、学生干部和学术交流与实践活动加分上限不得超过4分。

第四部分 其他

第九条 综合测评旨在客观评价学生在校综合素质，对本章程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经班级评审会核实后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条 参评学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其它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按照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内进行排名，按照学校和学院划分名额，根据排名先后进行评选，同时需符合学校对于学业奖学金的成绩要求。

第十二条 本章程一经发布，即日生效。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所有。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5年9月22日